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交代條例

98/06/10 學生議會六月份常會三讀通過

---

## 第一條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交代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交代分下列各級：

- 一、各單位首長。
- 二、各分單位幹部。
- 三、經管人員。

## 第三條

稱各單位首長者，謂正副會長、正副議長、評議委員長；稱各分單位幹部者，謂行政中心各部長、次長、學生議會正副秘書長、評議委員會秘書長；稱經管人員者，謂本會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。

## 第四條

單位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單位印信。
- 二、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，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。
- 三、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。
- 四、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，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存款移交時，會長應同時移交學生會存摺。

## 第五條

分單位幹部應移交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分單位章戳及印信。
- 二、未辦或未了案件。
- 三、所屬單位主管或經管之財物、事務總目錄。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，所屬分單位幹部或經管人員，應負其責任。

## 第六條

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，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，其種類名稱，由各單位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，分別規定之。

## 第七條

單位首長交代時，應由該管同級單位派員監交；分單位幹部交代時，應由單位首長派員監交；經管人員交代時，應由單位首長派員會同該管分單位幹部監交。

## 第八條

單位首長移交時，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或決算，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。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。

## 第九條

各級人員移交，應親自辦理，若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或待各級人員出現後再行交代，所有一切責任，仍由原移交人負責。

## 第十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各單位分別訂定後，送學生議會備查。

## 第十一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